

十月廿六日

經文：約翰壹書第五章

鑰節：「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(5:12)

提要

約翰知道「全世界」有一段時間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(19節)。他也知道「那惡者」不能害凡相信「那(基督)從上帝生的」(18節小字)。他知道不信的罪，會使人與上帝永遠隔離(16節)，只有一個行為(相信上帝兒子的名，13節)能使人與上帝聯合。他知道只有當信徒與上帝的旨意調合，上帝才會垂聽他的祈求(14節)。

約翰認為有一事比諸事更重要，祂稱之為他的「見證」：「上帝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」(11節)約翰知道上帝是全然聖潔，不能忍受罪；又是公正的，必定罰惡。但更重要的是上帝也是愛，恨惡罪，但愛罪人。上帝到底要怎麼做？是的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但祂也「不願一人沉淪」。

上帝差基督擔當我們罪的刑罰——「祂為普天下人的罪」，「作了挽回祭」(2:2)。耶穌是我們進永生大門之鑰，有了祂就有生命——「祂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(5:20下)

禱告

主啊！您說我們可接待您的兒子住在心裡。求您永遠安居在我心裡，藉您的大能，使我們遠離一切罪惡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